

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2900662A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區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一條案件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，經本府依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者，裁罰基準如附表。其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，並得依附表按次處罰。

第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者，以裁處違規行為人為原則，查無行為人時以土地所有權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等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為處罰對象。

附表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違 規 內 容 連續處 罰次數 罰 鍰 金 額	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 項之管制規定
第一次	六萬元
第二次	九萬元
第三次	十二萬元
第四次	十八萬元
第五次	二十四萬元
第六次	三十萬元